

证券代码：871643

证券简称：祥生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1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1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

号：GF202306001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311/20231103214154_acoikwv460.pdf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问询意见》。

2023年9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3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

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3/1699860815_141109.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4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3号）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